

职称评审标准自查、审查表（教学岗副教授）

指标项	文件要求	自查、审查符合处划√	
辅导员、班主任或本科生导师	教师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或学校认定的支教、扶贫、援疆、援藏、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起止时间、担任明细： <u>2021-2022 年计算机 18 级-3 班；</u> <u>2024 年-至今 计算机 23-4 班</u>	
		√	
基本要求	学位	具有博士学位，外语、体育、艺术专业教师具有硕士学位。	
	教师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1994 年 1 月 1 日以后非师范院校毕业的教师应取得教育部门颁发的教师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教学	每年至少独立讲授一门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32 学时；年均教学工作量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及人文艺术类教师不少于 240 学时，外语类教师不少于 288 学时，体育类教师不少于 360 学时，其他类教师不少于 216 学时。	√
		获得主讲教师资格；	√
		1. 来校工作满 4 年以上的教师要求通过合格课程评估，且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合格； 2. 来校工作未满 4 年的教师，暂不要求合格课程评估、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但须在晋升后 4 年内达到前述要求	满足条件： <u> 1 </u> (填写具体数字)
	文章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本学科领域公认的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或有主编出版的高水平教材）	√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正规期刊上发表的与本人教学工作相关的教改文章	√
获奖及其他	满足下列条件中两类： (1) 获得院级及以上品牌课教师。 (2)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以第一负责人完成一项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3) 作为主讲人员参与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等国家级精品开放课程，或国家级规划（精品）教材，或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建设等。 (4) 获得北京市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或北京市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5) 主编或参编（排名前三）教材获省部级及以上教材奖。 (6)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一流课程（省部级排名前三、国家级排名前四）。 (7) 作为负责人入选高水平教学案例（国家级）1 项及以上。 (8)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 1 项及以上。 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可选择下列选项条件： (9) 作为负责人撰写具有较大影响的决策咨询报告（含社会科学类教师）。	满足条件： <u> 1, 2, 8 </u> (填写具体数字)	

	<p>(10) 主持教育部、北京市及以上社科基金项目。</p> <p>(11)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北京市教委等北京市及以上思政项目比赛一等奖 1 项及以上。(与(8)为同一类)</p> <p>(12) 满足“教学岗副教授评审基本条件 2”的基础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另发表“教学岗副教授评审基本条件 2”规定的文章 2 篇及以上。</p> <p>(注:入选学校青年拔尖人才岗位教师在入校工作 2 年内首次申报晋升教学岗副教授时,可满足条件中的一类,但须在晋升后 5 年内满足条件中的两类。)</p>	
--	---	--

本人明确知悉职称评审系列文件标准,经认真自查,判定本人完全符合要求。所填信息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承诺按照评审文件要求三年内不再申请职称晋升。 本人签字:



经单位审查认定申请人符合职称评审要求,同意推荐。 推荐单位(公章):

工智能学院